

桂环函〔2011〕1160号

## 关于桂林市强制性清洁生产 工作有关问题的复函

桂林市环保局：

你局《桂林市强制性清洁生产工作情况报告》收悉。就你局提出的“在《广西重点企业清洁生产审核评估、验收技术细则》规定中，没有对清洁生产审核评估不通过的企业进一步管理的要求，建议补充完善有关规定，以便清洁生产能进一步深入”和“对在清洁生产审核过程中出现搬迁、倒闭等的企业，如何认定其清洁生产工作，有待统一规定”的两个问题，经研究，答复如下：

### 一、关于对清洁生产审核评估不通过企业的管理要求问题

对清洁生产审核评估不通过企业的管理要求，《广西重点企业清洁生产审核评估、验收技术细则》第二十二条规定，“公布开展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的企业，拒不开展清洁生产审核、不申请评估、验收或评估、验收‘不通过’的，视情况由自治区环保厅在广西主要媒体公开曝光，要求其重新进行清洁生产审核，并可根据具体情况依法进行处罚”。因此，对清洁生产审核评估不通过的企业，你局可以依照这条规定进行处理。

### 二、关于在清洁生产审核过程中出现搬迁、倒闭等的企业，如何认定其清洁生产工作问题

在清洁生产审核过程中，出现搬迁、倒闭等的企业，由企业向市一级环保局提出延期或取消申请，市一级环保局提出审

查意见后报给我厅，由我厅根据企业具体情况统一下文同意延期或取消该企业的重点清洁生产审核计划。

二〇一一年八月二日

(信息是否公开：主动公开)

主题词：环保 清洁生产△ 情况 复函

---

抄送：各市环保局。

---

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厅办公室 2011 年 8 月 3 日印发

---

(共印 23 份)